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7号），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5,579,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74,421,000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26日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6-0001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9日披露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2），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销状态
1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115701013600258122	已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5701013600258122）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